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2779號

原告 麗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惠馳

訴訟代理人 周仕傑律師

被告 劉福來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溫劉莉莉

被告 黃以行

鄭東林

王征通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鄭瑞桐

被告 方智明

林偉俊

徐慶唐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徐彩晴

被告 蔡清江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蔡吳秀卿

被告 葉容秀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徐浩迪

被告 曾謝淑華（即曾慶智之承受訴訟人）

曾凱宜（即曾慶智之承受訴訟人）

曾維達（即曾慶智之承受訴訟人）

曾維誠（即曾慶智之承受訴訟人）

蔣梅玲

顏心怡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陳國富

01 被 告 黃 永 芳
02 姜 邱 月
03 上 一 人
04 訴 訟 代 理 人 邱 于 禎
05 被 告 姜 金 明
06 劉 淑 媛
07 兼 上 一 人
08 訴 訟 代 理 人 李 鄭 素 珠
09 被 告 傅 賢 良
10 王 佔 才
11 鍾 賜 聰

12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請 求 確 認 通 行 權 不 存 在 事 件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13 主 文

14 本 件 應 由 曾 謝 淑 華 、 曾 凱 宜 、 曾 維 達 、 曾 維 誠 為 被 告 曾 慶 智 之 承
15 受 訴 訟 人 。

16 理 由

17 當 事 人 死 亡 者 ， 訴 訟 程 序 在 有 繼 承 人 、 遺 產 管 理 人 或 其 他 依 法 令
18 應 續 行 訴 訟 之 人 承 受 其 訴 訟 以 前 當 然 停 止 ，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168 條
19 定 有 明 文 。 又 當 事 人 不 聲 明 承 受 訴 訟 時 ， 法 院 亦 得 依 職 權 ， 以 裁
20 定 命 其 續 行 訴 訟 ， 同 法 第 178 條 亦 有 明 文 。 本 件 原 告 起 訴 後 ， 被
21 告 曾 慶 智 於 民 國 109 年 9 月 10 日 死 亡 ， 其 法 定 繼 承 人 為 曾 謝 淑 華
22 、 曾 凱 宜 、 曾 維 達 、 曾 維 誠 ， 有 繼 承 系 統 表 、 戶 籍 謄 本 可 證 。 依
23 照 前 述 說 明 ， 本 件 應 由 曾 謝 淑 華 、 曾 凱 宜 、 曾 維 達 、 曾 維 誠 為 被
24 告 曾 慶 智 之 承 受 訴 訟 人 。 爰 依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178 條 規 定 ， 裁 定 如
25 主 文 。

2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
27 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林 琮 欽

28 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29 如 不 服 本 裁 定 應 於 送 達 後 1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抗 告 狀 ， 並 應 繳 納 抗
30 告 裁 判 費 新 臺 幣 1000 元 整 。

3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

